

「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項目措施及分工（草案）

關鍵項目		推動措施	項次	項目	分工
1	塑膠	1-1 源頭設計，淘汰非必要的塑膠包裝或產品、利於回收循環、提出替代作法	1	設計/生產易循環產品及包裝，倡議環保設計和製造（經）	經濟部（主） 環保署（協） 農委會（協）
			2	使用替代材質，考量原料來源永續性、可再生性設計（經）	經濟部（主） 環保署（協） 農委會（協）
			3	不包裝或減少包裝，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網購包裝減量（經、環、農）	經濟部（主） 環保署（協） 農委會（協）
		1-2 減少對塑膠需求，延長產品使用，鼓勵重複使用、商業模式創新	4	重複使用創新循環商業模式，維修延長使用壽命，提供產品服務與分享經濟	環保署（主） 經濟部（協）
			5	限塑政策，自備飲料杯享折扣	環保署（主） 經濟部（協）
			6	擴大驅動力，引領綠色消費	環保署（主） 經濟部（協）
		1-3 避免流入環境，有效收集處理，提升回收再利用量	7	適當建置店內/產業收集點之基礎設備，建立有效回收方法	環保署（主） 國科會（主） 經濟部（協）
			8	智慧回收，強化基礎設施/分類技術	環保署（主） 國科會（協） 經濟部（協）
			9	透過產業串連形成區域型集中模式及廠內自行循環模式，建立整合循環網絡	環保署（主） 國科會（主） 經濟部（協）
		1-4 驅動塑膠循環再生，創造再生料市場	10	創造再生料需求，2025 年塑膠包裝容器再生成分比例達到 25%	環保署（主） 經濟部（協） 衛福部（協）

關鍵項目		推動措施	項次	項目	分工
			11	導入創新技術，增加再生料循環與使用潛能	環保署（主） 經濟部（主） 衛福部（協）
2	紡織品	2-1 改善生產觀念，推動創新設計及永續性	12	推動紡織品生命週期評估及碳足跡盤查	環保署（主） 經濟部（協）
			13	推動易循環紡織品產品設計及利於循環標示	環保署（主） 經濟部（協）
		2-2 創造綠色消費，推動共享經濟、再使用、綠色消費及綠色採購	14	推動公私部門綠色採購	環保署（主）
			15	推廣品牌及服飾業者販售永續時尚產品	經濟部（協）
			16	推廣品牌及服飾業者逆向回收服務機制	環保署（主） 經濟部（協）
		2-3 強化回收分類，推動多元化回收處理體系及材料回收分選	17	宣導溝通舊衣回收觀念及做法	環保署（主） 經濟部（協）
			18	推動廢紡織品回收自動化分選	環保署（主） 經濟部（協）
		2-4 推動資源循環，開發循環技術及推動循環再生驗證	19	推動設置纖維再生設備	環保署（主） 經濟部（協）
20	推廣二次料追蹤、驗證系統及標章制度		環保署（主） 經濟部（協）		
3	無機材料及粒料	3-1 透過設計及源頭減量、現地分類等措施，減少廢棄物產生	21	透過產品設計與製程改善，提升製造業（含建材）資源高效化生產，減少原料或材料使用，及提升使用年限	經濟部（主） 環保署（協）
			22	提升建築與公共工程個案使用回收材料及構件比率（材料循環度），115 年達成 5%，119 年達成 30%	內政部（主） 環保署（協） 工程會（協）
		3-2 建立區域性循環體系，藉由管制及誘因機制引導分流應用，替代天然原料	23	提升無機再生粒料品質，拓展應用於各縣市轄內道路及管溝工程	環保署（主） 經濟部（主） 內政部（協） 交通部（協）

關鍵項目		推動措施	項次	項目	分工	
					工程會 (協)	
			24	水泥業使用無機資源作為替代原料，119 年使用占比提升至 200 萬噸	經濟部 (主) 環保署 (協)	
			25	推廣使用無機再生粒料生產之再生建材及水泥製品	內政部 (主) 環保署 (協) 經濟部 (協) 工程會 (協)	
			26	推動北中南港區填築使用再生粒料，117 年填築量達 214 萬噸/年	環保署 (主) 交通部 (主) 經濟部 (主) 內政部 (主) 工程會 (協)	
		3-3 研發新興技術及推動材料銀行，提升粒料品質及提供完整資訊	27	115 年建立無機再生粒料整合平台及循環使用履歷	環保署 (主) 經濟部 (主) 內政部 (協) 交通部 (協) 工程會 (協)	
			28	建立無機廢棄物循環利用技術，提升粒料品質	環保署 (主) 經濟部 (主) 內政部 (協) 交通部 (協)	
		4 生物質	4-1 優化食品製程，推廣食農教育、綠食消費、農食產品轉用	29	減少食物廢棄物產生	經濟部 (主) 農委會 (主) 環保署 (主) 衛福部 (主)
			4-2 提升廢料價值，以飼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及材料化分類分級推動	30	有機質肥料取代化肥施用達 15%(已於戰略 9 自然碳匯執行列管)	農委會 (主) 經濟部 (協) 環保署 (協)

關鍵項目		推動措施	項次	項目	分工		
			31	生物質投入生質能料源年使用量木質燃料 21.3 萬噸、厭氧消化 126 萬噸	農委會 (主) 經濟部 (協) 環保署 (協) 內政部 (協)		
		4-3 建置料源地圖，培植區域型能資源中心，強化產業鏈循環	32	建置生物質料源供需與再利用產品利用資訊平台	環保署 (主) 農委會 (協) 經濟部 (協) 內政部 (協)		
		4-4 剩餘料源研發高值化應用，精進能資源化處理技術強化效能	33	食品及農業剩餘料開發為保健食品、動物飼料、包裝材、纖維料源及寵物用品	環保署 (主) 農委會 (主) 經濟部 (主) 國科會 (協)		
			34	發展生物炭加值技術，增加多元應用方式	農委會 (主) 經濟部 (協) 環保署 (協) 國科會 (協)		
			35	研發能資源化處理技術及沼渣沼液多元應用途徑	農委會 (主) 環保署 (主) 經濟部 (主) 國科會 (協) 內政部 (協)		
		5	廢棄物能源化及生質能	5-1 優化料源收集系統	36	降低清運成本，增加經濟效益，有效利用	環保署 (主) 農委會 (主) 經濟部 (主)
				5-2 提升操作技術及廢轉能創新技術	37	提升燃料品質標準及技術	經濟部 (主) 環保署 (主) 農委會 (主)
38	建置厭氧消化及農剩料循環示範場域				經濟部 (主)		

關鍵項目		推動措施	項次	項目	分工			
			39	廢轉能低碳技術及氫能技術	環保署 (主)			
					農委會 (主)			
		5-3 促進行生物之處理去化	40	協助鍋爐及專燒發電設備衍生灰渣順利去化	經濟部 (主)			
					環保署 (主)			
					農委會 (主)			
5-4 誘因措施	41	沼渣沼液之多元應用	經濟部 (主)					
			環保署 (主)					
農委會 (主)								
6	化學品	6-1 源頭減量，優化製程改善、分流回收增進循環價值	43	化學品進入循環體系達 9 成以上，減少化學品廢液焚化量	經濟部 (主)			
					國科會 (主)			
					環保署 (協)			
					6-2 建立科學園區區域型循環模式，提升高值化化學品產能	44	提升園區區域內部化學品循環純化量能，達 6 萬公噸/年	國科會 (主)
								經濟部 (協)
環保署 (協)								
6-3 產業媒合、跨區域資源鏈結及化學品租賃	45	建構化學品資源循環體系，藉由跨產業合作，帶動企業轉型提升國際競爭力	環保署 (主)					
			經濟部 (主)					
國科會 (協)								
6-4 技術研發，提升回收再製純化技術，以延長化學品使用週期	46	提生化學品廢液高值化循環應用，如高純酸級氟化鈣 (高於 97%)	經濟部 (主)					
			國科會 (主)					
47	建立金屬表面處理業低廢循環處理技術，降低耗水量與污泥量	環保署 (主)						
		經濟部 (主)						
國科會 (主)								
環保署 (主)								

關鍵項目		推動措施	項次	項目	分工
7	電器與電子產品	7-1 延長產品週期，建立商品維修度指數，鼓勵消費者重複使用	48	延長電器電子產品設備使用壽命，減少電子垃圾的產生	經濟部（主） 環保署（主）
			49	推動維修相關產業鏈發展，影響消費者進行永續綠色消費、帶動製造商重新設計產品	經濟部（主） 環保署（主）
		7-2 建構多元回收制度與模式，結合製造、輸入業者建立逆向回收服務	50	結合業者透過多元、逆向回收服務機制，提升回收成效，以暢通回收處理管道，達到資源循環再利用目的	環保署（主） 經濟部（協）
			51	結合品牌及通訊業者推動手機回收行動計畫，訂定手機製造販賣業者循環服務指引	環保署（主） 經濟部（協）
		7-3 建立經濟誘因機制，提升再利用技術及再生材料應用	52	提升再生料循環與多元應用，訂定產品添加再生材料比例之差別費率，藉由經濟誘因增加再生使用意願，以活絡再生料市場（2025年再生料添加達25%，2030年再生料添加達30%）	環保署（主） 經濟部（主）
			53	建立獎勵補貼機制，促進異業結盟，鼓勵再生材料高值化與銷售市場	環保署（主） 經濟部（主）
8	儲能及電動車用電池	8-1 加強鋰電池源頭管理制度，明訂正極材料標示規定	54	建立標示鋰電池材料組成比率標示制度，提升再利用效益	經濟部（協） 環保署（協）
			8-2 強化循環材料使用，串聯鋰電池業者，貴金屬回用到電池原料製造端	55	訂定差別費率標準
		56		推動再生料標章設置	環保署（主） 經濟部（協）
		8-3 加速電池廢棄循環法規與測試標準訂定，健全電池循環產業鏈	57	推動大型事業群/集團自體建立電池循環網絡	環保署（主） 經濟部（主）
			58	成立區域型鋰電池資源化循環中心	環保署（主） 經濟部（主）
			59	建立汰役電池安全使用測試標準	環保署（主） 經濟部（主）
		8-4 促進鋰電池創新技術發展，投入鋰	60	推動重新匹配電池模組及物料循環回用	環保署（主） 經濟部（主）

關鍵項目		推動措施		項次	項目	分工
		電池產業循環應用		61	鋰電池循環回用之碳盤查驗證機制與排碳效益分析	環保署(主) 經濟部(主)
9	太陽光電板及風力葉片	廢太陽光電板	9-1 投入易拆解太陽能板設計、生產者延伸責任	62	綠色設計理念，研發光電板易拆解模組	經濟部(主) 環保署(協)
			9-2 強化循環材料高值化利用給予差別補貼，帶動投資	63	訂定再利用產品差別補貼費率，引導資源物質多元應用	環保署(主) 經濟部(協)
		廢風力葉片	9-3 鼓勵自主回收及開發易回收設計	64	引導業者發展可回收樹脂技術，減少廢葉片處理需求	經濟部(主) 環保署(協)
			9-4 建立回收處理示範計畫	65	建立破碎、研磨及水泥窯投料再利用等參數資料	環保署(主) 經濟部(協)
			9-5 推動產業協作機制、媒合水泥業者使用	66	2025年輔導建置廢風力葉片破碎管道，並媒合水泥業參與	環保署(主) 經濟部(協)
				67	2030年廢風力葉片循環回收率達85%	
10	產品數位護照	10-1 推動生產者建立循環商業模式	68	建立產品數位護照試辦計畫、推動生產者登載產品生命週期資訊	環保署(主) 經濟部(協) 財政部(協)	
			69	政府優先循環採購並帶動民間企業，形成經濟規模	環保署(主) 經濟部(協)	
		10-2 維持消費階段產品性能或品質	70	推動自願性個人永續性產品購買帳戶	環保署(主)	
			71	鼓勵以整新品代替新品、示範以產品數位護照登載維修歷程	環保署(主)	
			72	與廠商合作完成一項電子產品數位護照試辦	環保署(主)	
		10-3 打造循環供應鏈	73	結合回收/零售業者建立逆供應鏈、提升產品零件可取得性	環保署(主) 經濟部(協)	
			74	與廠商合作完成一項紡織品產品數位護照試辦	環保署(主) 經濟部(協)	

關鍵項目	推動措施	項次	項目	分工
	10-4 整合公私部門資訊流	75	整合國際認證、連結第三方驗證機制	環保署（主） 經濟部（協）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9 條規定：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二、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回收再利用，或供回收再利用，無法回收再利用者應負責妥善處理。四、從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且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回收再利用之方向進行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2 條規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回收再利用再生資源。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視產業發展狀況公告指定產品、營建工程、或事業別及其規模於研發、設計、製造、生產、銷售或工程施工等階段，應遵行經指定之下列事項：一、使用易於分解、拆解或回收再利用之材質、規格或設計。二、使用一定比例或數量之再生資源。三、使用可重複填充之容器。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公告指定之產品或營建工程、業別、材質、規格、一定比例或數量及其實施方式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